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立案报告

第 1 页共 1 页

当事人:北关区西梁贡村卫生所(地址:北关区西梁贡村南街 37 号;负责人:王*星;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 410522*****32;联系电话:134****6570)《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0503—10120

案件来源: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受理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案情摘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北关区西梁贡村南街 37 号的北关区西梁贡村卫生所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在该卫生所处置室内东墙墙角放置的套有塑料袋的医疗废物垃圾桶内,存放有两个使用过的一次性注射针头。(已拍照)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 胡海涛 宋丹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立案,由胡海涛主办、宋丹协办。

负责人签名: 秦昂

2023 年 12 月 12 日